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盧泰宏  
聯絡電話：(02)87897672  
傳真：(02)8789767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60023129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奉鈞院交議南投縣政府建請專案補助 106 年 6 月豪雨災害公共設施有關埔里鎮愛村橋及信義鄉隆華橋災後復建所需經費審議結果，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106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60101759 號函、南投縣政府 106 年 7 月 21 日府計綜字第 1060154342 號函、106 年 7 月 21 日府工養字第 1060154341 號函、106 年 7 月 19 日府工土字第 1060152157 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為依院長前於 106 年 6 月 11 日訪視 0601 豪雨南投縣旨揭 2 座橋梁災後復原情形之指示略以：「關於經費問題，待南投縣政府彙整後，行政院將秉持『從優、從速、從寬、從簡』的原則處理」；南投縣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規定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函報鈞院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件數共計 628 件，經費 13 億 7,640 萬 4 千元，再於 7 月 21 日另案檢附旨揭 2 座橋梁復建相關資料到本會，請本會予以先行審議，俾利縣府主辦機關據以辦理後續相關採購作業。
- 三、為及早瞭解旨揭 2 座橋梁實際災損情形與復建需求，本會業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依經費處理辦法及「公共設施災後

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等規定，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現地勘查，各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公路總局及營建署）並於本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上完成審查機關意見填報，主要復建方案內容、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略如下：

(一)提報序號 C1-051「信義鄉投 93 隆華橋改建工程」

- 1、橋梁主體工程，採原橋寬 8.5m（淨寬 7m）施作大跨距預力箱型梁橋（全長 215m）1 座。
- 2、新橋址位置因和社溪左、右岸道路高差約 10m，為確保橋梁安全，右岸投 93 線需提高所施作引道工程。
- 3、臨行通行便道。
- 4、總經費需求 1 億 2,749 萬 7 千元。
- 5、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二)提報序號 C2-018「106 年六月豪雨埔里鎮愛村橋災害復建工程」

- 1、橋梁主體工程，採原橋寬 8.5m（淨寬 7m）施作 4 跨連續預力混凝土箱型梁橋（全長 240m）1 座。
- 2、引道工程全長 180m 平均 7m 寬。
- 3、舊橋打除長 85m，寬度 10m。
- 4、民眾使用便橋工程長度約 370m。
- 5、總經費需求 1 億 2,409 萬 5 千元。
- 6、預定 108 年 2 月底前完工。

四、有關旨揭隆華橋及愛村橋復建經費合計 2 億 5,159 萬 2 千元一節，本會統籌意見如下：

- (一)該 2 座橋主要係為因應地方農業運輸量之使用需求，其中愛村橋配合河川治理計畫線公告予以拆除全橋改建，另隆華橋新橋橋址，南投縣政府依院長要選好橋梁重建的位置，建立一座永固的橋梁，保障當地居民安全之指示，參考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公路總局及各單位意見，

並將地方民眾需求充分納入考量；計畫原則可行，建議依說明三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意見核列復建經費共 2 億 5,159 萬 2 千元。

(二)該 2 座橋梁復建工程均為 5,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南投縣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惟考量其工程複雜性並縮短辦理期程，建議請縣府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並函送本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覈實復建工程經費與完工期限，俾能如期如質完成 2 座橋梁復建，恢復民眾通行需求。

五、另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報公路系統工程（C1）類別其餘 66 件復建工程、村里聯絡道路工程（C2）類別其餘 52 件復建工程，考量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仍在持續執行現勘審查作業中，將俟完成該類別及其他類別復建工程彙整提報後，續由審議小組接續辦理，將南投縣整體審查結果另案報鈞院核定。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

主任委員 吳宏謀

